附件：

绍兴市引进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张三 | 性 别 | 女 | 出生日期 | X年X月X日 |
| 籍 贯 | 绍兴越城 | 职 称 | XX | 手机号码 | 130XXX |
| 全日制最高学历、学位 | 大学本科 | 身份证件号码 | 330602XXX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XXX大学XXX专业 | 毕业时间 | XX年X月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XXXX公司 |
| 来绍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| XXXX公司 |
| 来绍工作时间 | XX年X月 | 来绍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| XX年X月 |
| 所属人才类别 | 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□副高职称人员 □高级技师 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□全日制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□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|
| 是否列入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 |  | 补贴标准上浮比例 |  |
|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 | 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大写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本人承诺： 本人来绍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，且在绍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等优惠政策，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绍后首次购房且5年内不上市交易，购房后未满5年辞职离开绍兴或转让的，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。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：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人力社保局或滨海新城意见：经审定，同意核发（大写）\_\_\_\_\_\_\_\_万元房票补贴凭证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